

证券代码：000070

证券简称：特发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2-59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6月23日14: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6月2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交易时间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公司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6月20日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 高天亮先生

(7)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 16 人，代表股份 358,353,7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297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 5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343,622,5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855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4,731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42%。

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鉴于疫情防控要求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公司聘请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、谢瑾玲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提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了如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议案名称
提案 1	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2	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3	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提案 4	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提案 5	2021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
提案 6	关于修订《章程》的议案
提案 7	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提案 8	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章程》的议案
提案 9	关于子公司转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上述提案中，提案6、提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提案9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2、提案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_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_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_{注1}	
提案 1	345,591,650	96.4387%	12,735,108	3.5538%	27,000	0.0075%	通过
提案 2	345,591,650	96.4387%	12,735,108	3.5538%	27,000	0.0075%	通过
提案 3	345,591,650	96.4387%	12,735,108	3.5538%	27,000	0.0075%	通过
提案 4	345,618,650	96.4462%	12,735,108	3.5538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5	345,591,650	96.4387%	12,735,108	3.5538%	27,000	0.0075%	通过
提案 6	343,711,136	95.9139%	14,642,622	4.0861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7	345,618,650	96.4462%	12,735,108	3.5538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8	345,618,650	96.4462%	12,735,108	3.5538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9	22,173,993	63.6390%	12,669,408	36.3610%	0	0.0000%	通过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/票数	占比 _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_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_{注2}
提案 1	22,081,293	63.3730%	12,735,108	36.5496%	27,000	0.0775%

提案 2	22,081,293	63.3730%	12,735,108	36.5496%	27,000	0.0775%
提案 3	22,081,293	63.3730%	12,735,108	36.5496%	27,000	0.0775%
提案 4	22,108,293	63.4504%	12,735,108	36.5496%	0	0.0000%
提案 5	22,081,293	63.3730%	12,735,108	36.5496%	27,000	0.0775%
提案 6	20,200,779	57.9759%	14,642,622	42.0241%	0	0.0000%
提案 7	22,108,293	63.4504%	12,735,108	36.5496%	0	0.0000%
提案 8	22,108,293	63.4504%	12,735,108	36.5496%	0	0.0000%
提案 9	22,173,993	63.6390%	12,669,408	36.3610%	0	0.0000%

注 2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鉴于提案9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、汉国三和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提案9的表决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提交并宣读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业经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、谢瑾玲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